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  
膜纸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娜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施工；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林业及生态调查、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场地生态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影响评价；非污许可；规划咨询；环境管家服务；非污口投资论证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服务；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售电；合同能源管理；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利用；地质灾害评估及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7日

该营业执照仅用于淄博箱板纸加工项目，使用

该证书仅限于“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孟庆为

身份证号码：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

注册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单位：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号：37039B012604277TD96586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孟庆为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4年6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3年11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3年1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ac93841e60

2026年04月28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4294ZB29855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安艳涛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1年2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0年10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b4297d22dw

2026年04月29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23-89-01-708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8 度 13 分 19.417 秒, 36 度 12 分 26.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370323-89-01-70826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2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				

	<p>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源政字[2018]1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医院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25]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附图 5。</p> <p>2、园区产业定位</p>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其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见下表。

表1-2 本园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该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行业，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5-370323-89-01-708264，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整体属于国民经济中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605-370323-89-01-708264。

##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北，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和企业土地证可知（详见附图 5、附件 6），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北，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历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320002。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根据沂源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拟建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6），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基本农田。</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属于大气受体敏感区。</p> <p>7.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p>

	<p>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p> <p>6.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p> <p>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9.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理厂进一步处理。</p> <p>8.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制药、玻璃、耐火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8.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指标,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治理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p> <p>3.4.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沂河。</p> <p>5.项目治理设施齐全,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6.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已布局污水管网。</p> <p>7.本项目租用厂区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中不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等活动。</p> <p>8.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p>	<p>1.2.4.8.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北,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周边无居</p>



###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200米路北，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2)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油品		
		乙烯、对二甲苯 (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 (兰炭)	焦炉	炼焦 (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 (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品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 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3）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3）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综上，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存储无组织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内,且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采用密闭桶装入厂,整桶进行运输。	符合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或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车间封闭设计;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项目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均连续运行;启停车时,环保设施将先于生产设备启动,在停车后再运行	符合

	统。	一段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非正常状况下，将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排除故障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或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胶，采用桶装，密闭储存。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设软帘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加强精细化管理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加强管理后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将设立管理台账，并加强生产管理。

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6）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实现源头替代来消减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风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密闭存储，并加强管理，废气有效收集，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三）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 2kg/h, VOCs 去除率应大于 80%，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

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拟建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粘箱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拟建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预测，粘箱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t;2kg/h，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的方式排出车间。</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拟建项目印刷机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拟建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拟建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p>	符合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拟建项目印刷、覆膜、粘箱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黏剂实现源头替代来消减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拟建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拟建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拟建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	拟建项目印刷、覆膜、粘箱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效率	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	--	--

(9)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2017]84号的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结合排污许可要求按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符合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拟建项目完成审批后，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污染源进行管理，实现持证排污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成立，法人代表为周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纸制品包装行业迎来绿色转型与需求爆发的双重机遇，环保政策层面，国家“限塑令”升级及“双碳”战略推动下，纸制品包装因可回收、易降解的特性成为替代塑料包装的核心选择，食品、医药、日用品等领域对纸包装的替代需求年均增长超 12%；电商物流领域，2024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1300 亿件，物流包装需求激增，其中定制化、高强度纸包装占比超 60%，而区域内电商产业园、制造业集群对配套纸包装的即时供应需求缺口显著；品质升级方面，下游客户对印刷精度（如高清图案、品牌定制）、生产效率（如高速交付）的要求持续提升，区域中小产能难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亟须具备规模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的新项目补充。

在此背景下，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建设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受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沂源县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建设内容

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彩色覆膜纸箱 40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700m <sup>2</sup> 。用于裁切压槽、印刷、覆膜等生产工序。主要配备印刷机、覆膜机、裁剪设备等。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租用办公室 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时存储。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成品区	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暂时存储。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70m <sup>3</sup> /a，由沂源县历山街道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新增用电量 6 万 kWh/a，由沂源县历山街道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采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实现源头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印刷、覆膜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化粪池利用现有，其余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鸣笛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 80m <sup>2</sup> ；危废间 1 座，占地 20m <sup>2</sup> 。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造

##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1	彩色覆膜纸箱	万平方米/年	400	厚度一般为（2到3mm），规格：20cm*10cm*50cm、30cm*20cm*10cm等，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规格。

## 4、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生产设备				
1	河北永利高速切纸机	型号：GYK-1270X2500 总功率：40kW	1	裁剪工序
2	BFW-薄刀分切压痕机	型号：2300型	1	分切+压线工序
3	纸箱成型机	型号：BM1800	1	分切+压线工序
4	水墨印刷机	型号：530x3000型 总功率：75kW	1	印刷工序
5	全自动覆膜机	HM-1100FMB	1	覆膜工序
6	忆捷半自动钉箱机	型号：2000型	1	钉箱
7	忆捷全自动粘钉箱机	型号：3000型	1	粘箱钉箱
8	手动钉机	型号：DXJ-1400型	1	钉箱
9	自动捆绑机	ELIDAELD-100A	1	成品捆绑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型号：SP600	1	辅助设备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12000m <sup>3</sup> /h，填充量 1.0t	1	废气治理设备
12	调节隔油池+混凝沉淀池	调节隔油池尺寸为： 2.0m×1.0m×1.5m，混凝沉淀池 尺寸为：2.0m×1.5m×2.0m，	1	废水治理设备
合计			12	/

## 5、主要原辅材料

##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原料					
1	瓦楞纸板	固态	40	2	外购
2	水性油墨	液态，20kg/桶	0.6	0.1	外购（无需调配）
3	水性胶	液态，50kg/桶	1.0	0.1	外购
4	无胶亚膜	固态	0.5	0.05	外购
5	钉子	固态，25kg/袋	0.3	0.05	外购

辅料					
1	聚丙烯酰胺 (PAM)	固体, 25kg/袋装	0.025	0.025	外购
2	聚合氯化铝 (PAC)	固体, 25kg/袋装	0.025	0.025	外购
3	空压机油	液态, 桶装、200kg/袋	0.2	0.2	外购
4	润滑油	液态, 桶装、200kg/袋	0.2	0.2	外购

## (2) 物化理化性质

①水性油墨：水（40%），酞菁绿 G（30%），聚丙烯酸（20%），聚苯乙烯树脂（9.5%），聚二甲基硅氧烷（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值为 0.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②水性胶：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混合物成分：水（53%），丙烯酸单体乳液（44%），消泡剂（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未检出，所用水性胶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50g/L）的产品。

③聚丙烯酰胺（PAM）：理化性质：分子式(C<sub>3</sub>H<sub>5</sub>NO)<sub>n</sub>，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密度(23°C)1.302g/cm<sup>3</sup>，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如苯、甲苯、乙醇、丙酮、酯类等，仅在乙二醇、甘油、甲酰胺、乳酸、丙烯酸中溶解 1%左右。燃烧爆炸性：易燃。

④聚合氯化铝（PAC）：理化性质：分子式[Al<sub>2</sub>(OH)<sub>n</sub>Cl<sub>6-n</sub>]<sub>m</sub>，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密度(23°C)1.3g/cm<sup>3</sup>，易溶于水，可溶于醇和乙醚等有机溶剂。燃烧爆炸性：不易燃易爆。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

#### ②设备清洗用水

印刷机每天工作完成停工后为了防止油墨管路堵塞，需用清水将管路清洗一下，清洗周期每天约清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50L/次，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270\text{m}^3/\text{a}$ 。

## (2) 排水

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①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以设备清洗用水量的 9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此部分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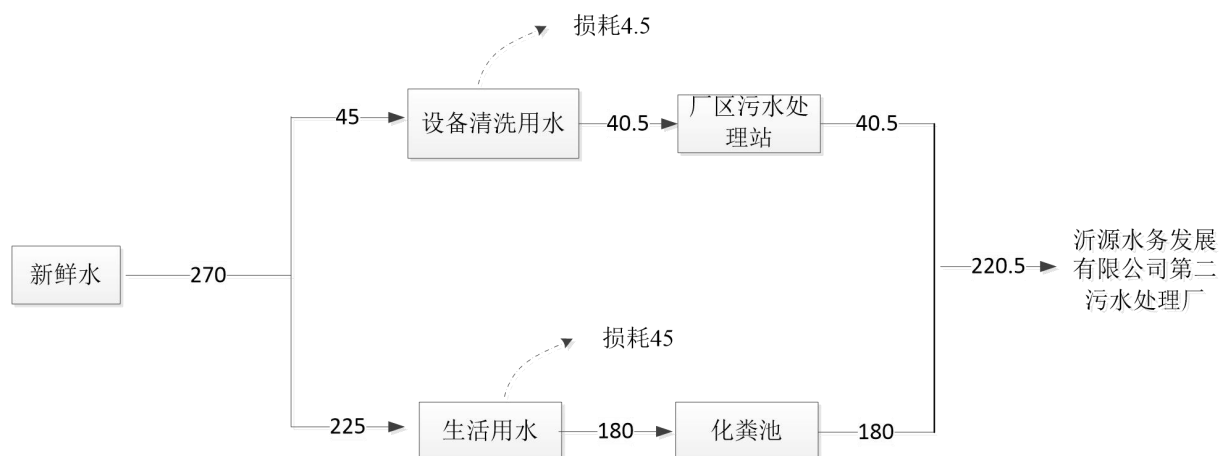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加工均采用电为能源；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沂源县历山街道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6 万 kWh/a。

##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北，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生产区位于车间内西侧，仓储区位于车间内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办公区租赁生产车间北侧现有办公楼区域。

### (2) 合理性分析

①大门位于厂区东侧，临近现有道路，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②项目各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办公区分区明确，工序进行方便。

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20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污水处理站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设施措施	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
5	合计	—	50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淄博强新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如下：

- ①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②废气：场地进行清扫以及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
- ③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
- ④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二) 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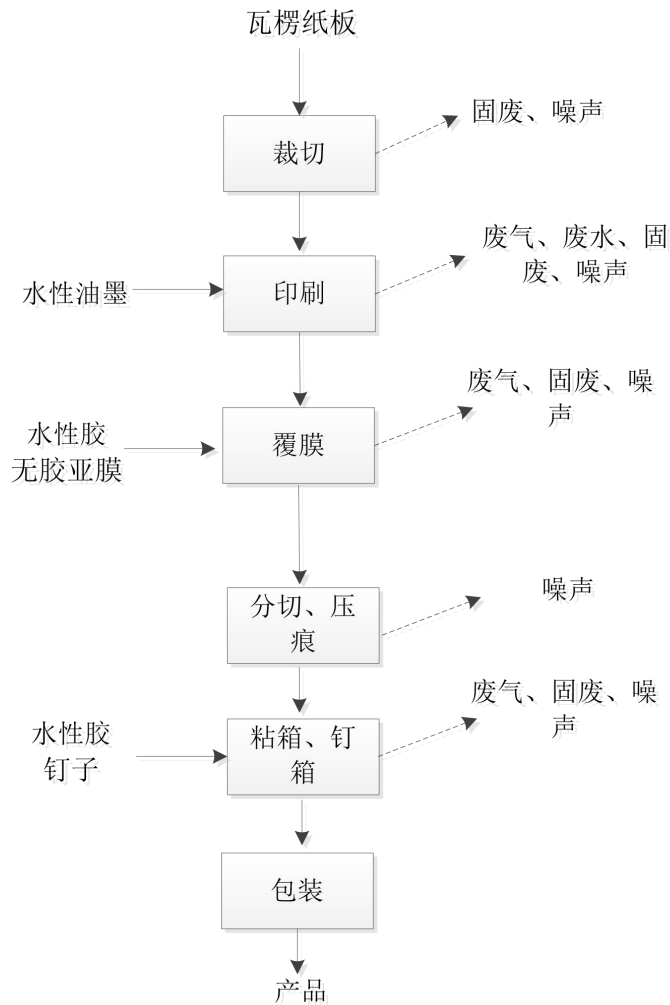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裁切

将外购回的瓦楞纸板用高速切纸机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废边角料。

②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水性油墨在瓦楞纸板印刷上相应图案和文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废油墨桶、设备清洗废水。

③覆膜

在印刷之后的瓦楞纸板表面裱上一层透明、防水的保护膜，通过覆膜机和水性胶黏合到承印物表面上。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左右，此过程使用水性胶粘剂，该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废包装桶。

④分切压痕

模切：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在分切压痕机或纸箱成型机的压力作用下将瓦楞纸板开槽、压线、分切成所需的形状或压痕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粘箱钉箱

根据订单要求，将得到的纸箱进行粘箱钉箱处理，粘箱采用水性胶，钉箱使用钉箱机将纸板首尾钉在一起，即可形成纸箱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固废。

⑥包装入库

以上工序后进行检验，合格品再经包装后入库存放。

2、项目运行期产排污环节：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单位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气	生产车间	G1 印刷废气	VOCs	连续
		G2 覆膜废气	VOCs	
		G3 粘箱废气	VOCs	
废水	生产车间	W2 印刷机等清洗废水	COD、SS、色度、石油类等	间歇
	—	W1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歇
噪声	—	设备运转	LeqdB (A)	连续
固废	全过程	S1 生活垃圾	纸屑、果核、塑料等	间歇
		S2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箱等	间歇
		S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纸制品	间歇
		S4 絮凝剂废包装袋	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间歇
		S5 废油墨桶	沾染油墨	间歇
		S6 废胶桶	残留胶黏剂	间歇
		S7 废水隔油处理废油及污泥	浮油、污泥	间歇
		S8 污泥	污泥	间歇
		S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间歇
		S10 空压机维护废油	石油烃	间歇
		S11 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石油烃	间歇
		S12 废油桶	石油烃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淄博市1月-12月全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汽车尾气、工业废气排放等因素导致。

#####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附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韩旺大桥断面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650米儒林社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沂河	S	438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2、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二、运行期**

**1、废气**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无组织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2、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要求。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BOD5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色度	/	

7	氨氮	45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8	总氮	70	
9	总磷	8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 (A)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情形”，实行简化管理。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 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COD、氨氮和 VOCs 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纳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合计 0.013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2025 年淄博市细颗粒物已经达标，臭氧不达标。涉及新增二氧化硫、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 1:1 进行等量替代。新增 NO<sub>x</sub>、VOCs,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13t/a, 2 倍替代后总量未超过 0.05t/a, 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成品设备安装摆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有：施工期废气、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固废等。</p> <p>1、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扫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土方工程，施工期仅昼间对场地清扫及设备进行安装，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施工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量。</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以减少颗粒物排放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仅昼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通过车间隔声减振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粘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3）。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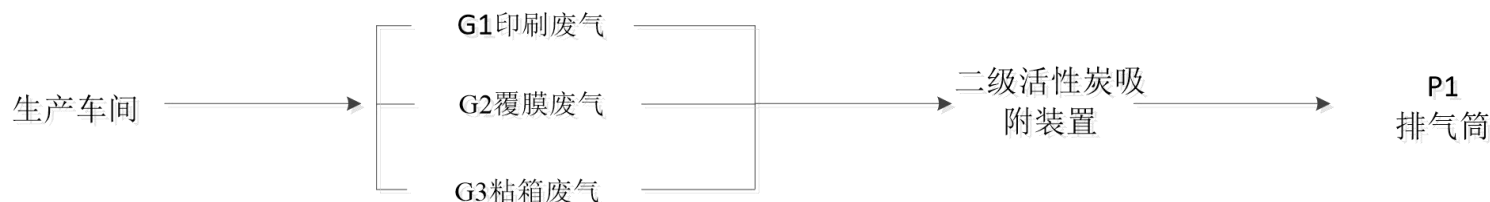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程废气走向示意图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印刷、覆膜和粘箱工序	VOCs	物料衡算法	1.46	0.04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P2	12000	90	80	是	0.275	0.0033	0.008
		VOCs		—	0.005	无组织	生产区密闭	—	—	—	—	0.6	0.012	0.005
合计		VOCs	—	—	0.047	有组织+无组织	—	—	—	—	—	—	0.013	

源强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G1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 0.60t/a，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份为水 40%，酞菁绿 G30%，聚丙烯酸 20%，聚苯乙烯树脂 9.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SGS 报告检测 VOCs 含量 0.9%（见附件 8），则印刷工序 VOCs 年产生量为 0.0054t。

**G2 覆膜废气、G3 粘箱废气:**

本项目覆膜和粘箱工序使用水性胶，覆膜和粘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覆膜胶的成份为水 53%，丙烯酸单体乳液 44%，消泡剂 3%，其密度为 1.2g/c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未检测出（见附件 9），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VOCs 含量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包装领域限值（≤50g/L），本项目水性胶用量为 1.0t/a，则覆膜和粘箱工序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

综上，印刷、覆膜和粘箱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7t/a。

项目印刷工序、覆膜工序、粘箱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于集气罩下设软帘进一步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郝吉明主编）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生产车间上吸风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取 6.0m（2.0×1.0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4m；

V<sub>x</sub>——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628.8m<sup>3</sup>/h，车间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10886.4m<sup>3</sup>/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

因素，本次环评按 12000m<sup>3</sup>/h 考虑。

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考虑，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42t/a，此部分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按照 80%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该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 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排放浓度为 0.27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浓度：60mg/m<sup>3</sup>，速率：3.0kg/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生产车间整体密闭，项目印刷工序、覆膜工序、粘箱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于集气罩下设软帘进一步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未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5t/a。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

### 3、排放口情况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P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	VOCs	118°13'19.530"	36°12'28.138"	15	0.4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60	3.0
厂界	无组织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2.0	/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属于印刷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作用原理为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项目使用活性炭类型为 4~8mm 颗粒活性炭，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

活性炭吸附法一直被认为是比较成熟可靠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有机废气净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国内最为有效的方法。吸附作用是一种界面现象。所谓吸附，是当两相存在时，在相与相的界面附近的浓度与相内部不一样的现象，吸附的物质称作吸附剂或吸附载体。活性炭的吸附是用活性炭作为吸附载体的吸附。吸附的作用力是吸附载体与吸附质（有机废气）之间在能量方面的相互作用，承担这种相互作用的是电子。吸附载体表面上的原子与吸附质（有机废气）分子互相接近时，即使是无极性，也会瞬时性地造成电子分布的不对称而形成电极，并诱导与其相对应的原子或分子产生分电极。在这两个分电极之间，便产生微弱的静电相互作用力。活性炭也能通过使用氧化剂，还原剂进行处理，让表面官能团发生变化，此时，比表面积及孔径也将发生变化。由于活性炭是比较非极性的物质，对有机废气具有很强的亲和性；即使有水分存在，吸附性能下降的也不大。活性炭的吸附性能由空隙大小与比表面积决定，空隙的大小决定对吸附质的选择性，而比表面积的大小则决定了吸附容量。活性炭的特点是比表面积及比孔容积大，单位重量的吸附量也大。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综上，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法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0%，投资相对较低，因此该处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合理的，技术上是可行的。

####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15m	0.40m	25°C	一般排放口	118°13'19.530"N, 36°12'28.138"E	VOCs	1 次/半年
厂界	--	--	--	--	--	VOCs	1 次/年

####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拟建项目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60mg/m<sup>3</sup>，3.0kg/h）。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008	0.005	0.013

####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源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原、燃料中毒性较大污染物的含量不稳定，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治理措施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项目事故废气排放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事故状态下，VOCs 去除效率按 0%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气筒 P1	VOCs	1.46	0.0175	1	1	0.0175	1.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VOCs 排放虽未超标，但排放量较正常工况显著提高。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且废气稳定达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W1）、设备清洗废水（W2）。项目不同类别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间接/直接）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生产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sub>cr</sub>	180	0.045	250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0.027	150	
			SS		0.027	150	
			NH <sub>3</sub> -N		0.004	20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W2	COD <sub>cr</sub>	40.5	0.041	1000	
				SS		0.020	500	
				色度		/	500 (倍)	
				石油类		0.012	300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 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连续/间歇)	
生产期	生活污水 W1	COD <sub>cr</sub>	化粪池	6.0	12.5	是	沂源水务发 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 理厂	连续排放
		BOD <sub>5</sub>			8.25			
		SS			20			
		NH <sub>3</sub> -N			15			
	设备清 洗废 水 W2	COD <sub>cr</sub>	调节+隔油+混 凝沉淀	1.0	60	是	沂源水务发 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 理厂	
		SS			80			
		色度			20			
		石油类			90			
产污时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 况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期	综合 废水	COD <sub>cr</sub>	220.5	252.95	0.056	综合废水总排 口 DW001, 坐 标 1118°13'21.01 7"E, 36°12'29. 075"N	500	污水总排口季度一次, 监测因子为 COD、氨 氮
		BOD <sub>5</sub>		112.35	0.025		300	
		氨氮		15.42	0.0034		45	
		SS		116.10	0.026		400	
		色度		/	/		/	
		石油类		5.44	0.0012		20	
依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 2、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入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可行性

厂区新建调节隔油池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2.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5\text{m}$ ，有效容积  $3.0\text{m}^3$ ， $\text{HRT} > 3.0\text{h}$ ，能够满足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要求。新建混凝沉淀池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2.0\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0\text{m}$ ，有效容积不低于  $6.0\text{m}^3$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0.5\text{m}^3/\text{a}$ （间歇排放），因此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足够满足接纳本项目污水排入及处理需求。

设备清洗废水以油类、悬浮物、胶体及色度为主要污染物，水量水质波动较大，采用调节隔油+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具备良好可行性。该工艺先通过调节池均质匀量、缓冲冲击负荷，再经隔油池去除浮油与分散油，最后投加混凝药剂破除乳化油、絮凝沉淀油墨颗粒及悬浮物，可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整套工艺技术成熟、运维简便、投资与运行成本低，抗负荷能力强，出水可满足市政管网纳管要求。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部，饮马河东岸，沂河北岸，青兰高速公路南侧  $100\text{m}$  处。处理能力  $4\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和无机砂砾，然后进入导流渠，在水质水量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超越调节池。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  $\text{A}_2/\text{O}$  生化池。从生化池出来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进一步处理，去除残余有机物、磷、SS、色度等，经紫外线消毒池达标后排入沂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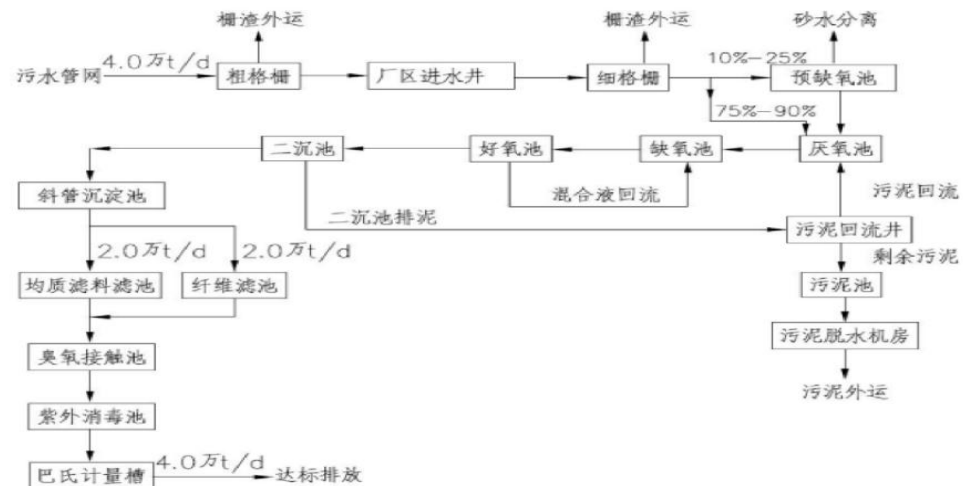


图 4-2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网站，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7。

表 4-7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1	28.6	1.9	0.1	10.8
2025.2	30.2	1.1	0.1	11.7
2025.3	35.9	1	0.1	11.5
2025.4	40	0.4	0.2	10.9
2025.5	42.1	0.3	0.2	9.3
2025.6	28.1	0.3	0.2	10.7
2025.7	28	0.1	0.2	10.9

2025.8	23.9	0.1	0.1	11.2
2025.9	19.6	0.1	0.1	11.1
2025.10	19.6	0.1	0.1	12.3
2025.11	28.3	0.4	0.1	11
2025.12	33.5	1.1	0.1	11.4
标准值	50	5	0.5	15
注：数据来自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fb.sdem.org.cn:8801/wryfb/MapMainT.html">http://fb.sdem.org.cn:8801/wryfb/MapMainT.html</a> ）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4万 m<sup>3</sup>/d，目前废水处理量约为3万 m<sup>3</sup>/d，仍有较大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为220.5m<sup>3</sup>/a（约0.735m<sup>3</sup>/d）占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冲击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后对其正常运行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水第一类污染物，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淄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噪声级为60~85dB(A)。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15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不小于15dB(A)的噪声量。

## 2、排放源信息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北	东	南	西	
1	高速切纸机	7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15dB(A)	-4	-2	1.5	24	22	20	7	32.4	33.15	33.98	43.1	昼间	15	17.4	18.1 <sub>5</sub>	18.98	28.1	1.0
2	薄刀分切压痕机	80	1		-2	6	1.5	11	19	32	9	44.17	39.42	34.89	45.91			29.17	24.4 <sub>2</sub>	19.89	30.91	1.0
3	纸箱成型机	70	1		3	4	1.5	14	12	29	18	32.07	33.41	25.75	29.89			17.07	18.4 <sub>1</sub>	10.75	14.89	1.0
4	水墨印刷机	60	1		6	-5	1.5	31	10	12	18	15.17	25	23.41	19.89			0.17	10	8.41	4.89	1.0
5	全自动覆膜机	60	1		8	-13	1.5	29	8	9	20	15.75	26.94	25.92	18.98			0.75	11.9 <sub>4</sub>	10.92	3.98	1.0
6	半自动钉箱机	70	1		5	-17	1.5	40	9	5	21	22.96	35.91	41.02	28.56			7.96	20.9 <sub>1</sub>	26.02	13.56	1.0
7	全自动粘钉箱	80	1		-20	-11	1.5	32	49	19	10	34.89	31.19	39.42	45			19.89	16.1 <sub>9</sub>	24.42	30	1.0

	机																					
8	手动钉机	85	1		12	-8	1.5	30	18	12	29	35.45	39.89	43.42	35.75			20.45	24.8 <sub>9</sub>	28.42	20.75	1.0
9	自动捆绑机	70	1		15	-7	1.5	32	18	10	29	24.89	29.89	35	25.75			9.89	14.8 <sub>9</sub>	20	10.75	1.0
10	空压机	80	1		-16	10	1.5	25	20	17	27	37.04	38.97	40.39	36.37			22.04	23.9 <sub>7</sub>	25.39	21.37	1.0
11	水处理一体机	75	1		-15	9	1.5	10	33	18	34	40	29.63	34.89	29.37			25	14.6 <sub>3</sub>	19.89	14.37	1.0

表 4-9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P1)	/	-22	-38	1.5	7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5dB (A)	60

### 3、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i=Lw+10lg(Q/4\pi ri^2+4/R)$$

式中：L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i—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1(T) = 10\lg[\sum 100.1LA(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2(T) = L1(T) - (TL+6)$$

式中：TL—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级 L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w = L2(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②AdiV：对于点声源，AdiV=20lg(r/r0)

对于有限长(L0)线声源：当 r>L0 且 r0>L0 时，AdiV=20lg(r/r0)

当 r<L0/3 且 r0<L0/3 时，AdiV=10lg(r/r0)

当 L0/3<r<L0 且 L0/3<r0<L0 时，AdiV=15lg(r/r0)

③其他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	-----	-----------	------------------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室内噪声源									
1	生产车间	10	10	20	10	12.14	11.08	2.29	15.1
室外噪声源									
2	风机 (P1)	10	40	60	20	40	27.9	24.43	33.97
厂界贡献值 (dB (A))						40.01	27.99	24.46	34.03

**表 4-11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北厂界	40.01	65	-23.99	40.01	55	-14.99
2#东厂界	27.99	65	-37.01	27.99	55	-27.01
3#南厂界	24.46	65	-40.54	24.46	55	-30.54
4#西厂界	34.03	65	-30.97	34.03	55	-20.97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到达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40.0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	------	------	-------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S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S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絮凝剂废包装袋 S4）、危险废物（废油墨桶 S5、废胶桶 S6、废油及油泥 S7、废水处理污泥 S8、废活性炭 S9、空压机维护废油 S10、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S11、废油桶 S12）。

#####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S1	--	--	固态	—	—	2.25	袋装	委托处置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	0.5	袋装	/	0.5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	1.5	袋装	/	1.5	
废水治理	絮凝剂废包装袋 S4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	0.005	袋装	/	0.005	
印刷	废油墨桶 S5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固态	废油墨	T/In	0.03	桶装	委托处置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覆膜粘箱	废胶桶 S6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固态	废胶	T/In	0.05	桶装		0.05	
废水治理	废油及油泥 S7	危险废物	900-210-08 (HW08)	液态/固态	废油	T, I	0.05	桶装		0.05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固态	富集污染	T/In	0.65	桶装		0.65	

	S8		(HW49)		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9	危险废物	900-039-49 (HW49)	固态	吸附有机 废气	T	4.034	袋装		4.034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 S10	危险废物	900-218-08 (HW08)	液态	石油烃	T, I	0.15	桶装		0.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1	危险废物	900-217-08 (HW08)	液态	石油烃	T, I	0.15	桶装		0.1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S12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固态	石油烃	T, I	2个/a	桶装		2个/a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S5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S6	HW49	900-041-49	0.05	覆膜粘箱	固态	废胶	废胶	年	T/In	
3	废油及油泥 S7	HW08	900-210-08	0.05	废水治理	液态/固态	废油及油泥	废油	年	T, I	
4	废水处理污泥 S8	HW49	772-006-49	0.65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富集污染物	年	T/In	
5	废活性炭 S9	HW49	900-039-49	4.03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吸附有机废气	年	T	
6	废空压机油 S10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	石油烃	年	T, I	
7	废润滑油 S11	HW08	900-217-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烃	年	T, I	
8	废矿物油桶 S12	HW08	900-249-08	2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烃	年	T, I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S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1	年
2		废胶桶 S6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年
3		废油及油泥 S7	HW08	900-210-08		桶装	0.1	年
4		废水处理污泥 S8	HW49	772-006-49		桶装	0.1	年
5		废活性炭 S9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年
6		废空压机油 S10	HW08	900-218-08		桶装	0.5	年
7		废润滑油 S11	HW08	900-217-08		桶装	0.5	年
8		废矿物油桶 S12	HW08	900-249-08		桶装	2个/a	年

源强确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S1: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S2: 项目生产过程废弃外包装材料包括纸制品、塑料制品等, 产生总量约为 0.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卖处理。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类现有工程类比资料, 结合本项目设计资料, 确定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量约为 1.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卖处理。

(4) 絮凝剂废包装袋 S4: 聚丙烯酰胺包装物、聚合氯化铝包装物, 产生量约 0.005t/a, 属于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卖处理。

(5) 废油墨桶 S5: 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桶装材料, 年用量 0.6t/a, 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 按平均 20kg/

桶，则产生空桶约 30 只/a，空桶重约 1kg/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3t/a。该部分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6）废胶桶 S6：项目覆膜和粘箱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为桶装材料，年用量 1.0t/a，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胶桶，按平均 50kg/桶，则产生空桶约 20 只/a，空桶重约 2.5kg/只，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05t/a。该部分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废油及油泥 S7：项目废水经隔油处理过程产生废油及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类现有工程类比资料，项目隔油处理过程废油及油泥产生量为 0.05t/a，该部分废油及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8）废水处理污泥 S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类现有工程类比资料，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污泥产生量为 0.65t/a，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S9：本项目印刷、覆膜、粘箱相关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0 吨，项目使用活性炭类型为 4~8mm 颗粒活性炭，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考虑吸附废气重量，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本评价取 30%（质量分数）。企业按照计划定期对装填活性炭进行更换，每年约需要更换 4 次。根据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4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34t/a，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0）废空压机油（S8）：项目空压机维护产生废空压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润滑油（S9）：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矿物油桶（S10）：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有废空压机油桶和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工程合计产生量为2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间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占地面积20m<sup>2</sup>，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五、地下水、土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开展跟踪监测。

### 1、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会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场所污水渗漏，通过垂向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厂区周边土壤。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租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均属于风险物质。

表 4-16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水性油墨	0.005（有机成分含量）	50	0.0001
2	空压机油+润滑油	0.35t	2500t	0.00014
3	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	0.35t	2500t	0.00014
合计				0.00038

综上，Q 值为  $0.00038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项目使用的油墨、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原辅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油墨、空压机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

油) 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以及电路电线设备短路或者接触不良引起的火灾。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 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b、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车间内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 对车间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 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c、加强消防设施建设, 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 车间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并经常性检修保养, 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以及危废暂存间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③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 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相关标准（60mg/m <sup>3</sup> ，3.0kg/h）
	厂界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综合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S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材料 S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絮凝剂废包装袋 S4）、危险废物（废油墨桶 S5、废胶桶 S6、废油及油泥 S7、废水处理污泥 S8、废活性炭 S9、空压机维护废油 S10、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S11、废油桶 S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和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p> <p>(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其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899 1465 19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5			污水排放口	提示污水排放口，警告来自污水排放口的危险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许可证。

6、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进行监测；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废水总量 (m <sup>3</sup> /a)	—	—	—	220.5	—	220.5	+220.5
	COD	—	—	—	0.056	—	0.056	+0.056
	氨氮	—	—	—	0.0034	—	0.0034	+0.003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S1	—	—	—	2.25	—	2.25	+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2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	—	—	—	1.5	—	1.5	+1.5
	絮凝剂废包装袋 S4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S5	—	—	—	0.03	—	0.03	+0.03
	废胶桶 S6	—	—	—	0.05	—	0.05	+0.05
	废油及油泥 S7	—	—	—	0.05	—	0.05	+0.05
	废水处理污泥 S8	—	—	—	0.65	—	0.65	+0.65
	废活性炭 S9	—	—	—	4.034	—	4.034	+4.034
	废空压机油 S10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S11	—	—	—	0.15	—	0.15	+0.15
	废矿物油桶 S12	—	—	—	2个/a	—	2个/a	+2个/a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盖章）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323321419

2026年5月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23MAKDM7FF2Q	联系人	周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323-89-01-708264		
	项目名称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情	悦庄民营工业园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厂房，购置国产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400万平方米。我公司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周杰	联系电话	153****3117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5-1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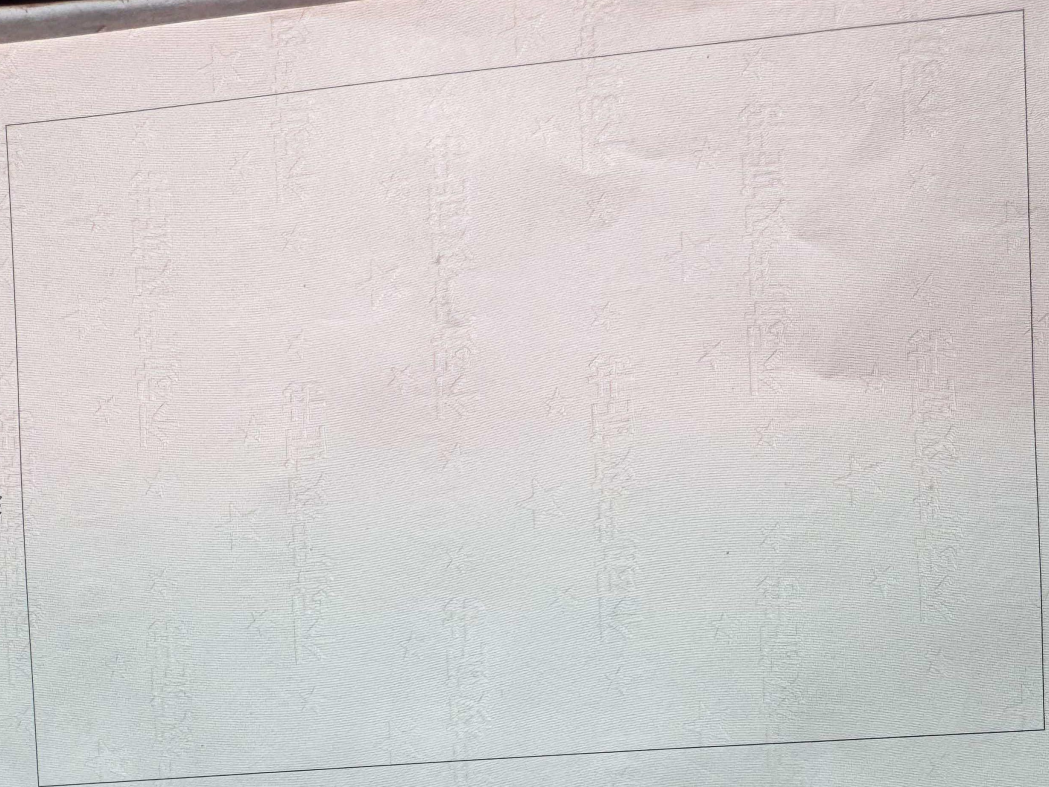
附件 6：土地证



附 记

鲁 ( 2025 ) 沂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权利人	淄博强新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 淄博鲁山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北邻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3200225GB00024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16879.6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54.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年05月04日起2068年05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54.3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类型: 仓储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 2007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鲁 (2020) 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8208号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淄博强新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左涵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周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南悦路与兴源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1 厂房坐落地址：沂源民营工业园淄博强新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生产车间，

1.2 总建筑面积：3400 平方米，其中乙方承租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具体位置见附件一《租赁范围示意图》）。

1.3 用途：纸箱生产及印刷。

1.4 抵押告知：甲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租赁厂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沂源博商村镇银行】，抵押登记日期为【2025 年 9 月 4 日】。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抵押合同及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甲方保证

按时偿还抵押贷款，如因抵押权实现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

1.5 甲方承诺除上述抵押外，厂房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租赁期间如新增抵押，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二条 配套设施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以下配套设施，使用费已包含在租金内，电费、水费可独立计量：

- 办公楼办公室四间：位于【办公楼一楼西侧最西边四间（南侧三间、北侧一间）】，配备照明、空调、网络接口；
- 车间工人专用卫生间：位于【宿舍楼一楼】，保持通水、排污正常；
- 食堂：位于【西侧食堂楼车库 2 个】，可以供水供电。
- 车棚：位于【租赁厂房东侧】，可以供工人停放电动自行车。

2.2 甲方保证上述设施在租赁期间持续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可以排放污水（有排污管道），并负责主体结构维修。因甲方原因导致设施无法使用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按比例减免租金。

## 第三条 交付与清理

3.1 现状：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承租的 2000 平方米范围内存有甲方或第三方货物。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该等货物全部清理完毕，并将该 2000 平方米区域腾空交付乙方。北侧两个通道、东侧一个通道可以正常通行。西侧乙方自行安装两个窗户，路面可以正常通行。

3.2 交付标准：交付时，该 2000 平方米区域应处于空置、

无杂物、可正常使用的状态（通水、通动力电、通照明电）。  
双方应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载明交付时间及状况。

3.3 逾期清理责任：甲方逾期完成清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3.4 乙方自费项目：乙方自行负责承租区域内的地坪漆粉刷，费用由乙方承担。车间、办公室、食堂粉刷装修，车间东侧地面浇灌，车棚维修、门窗安装，监控设备安装，车间设置安全通道、西侧开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已粉刷的地坪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补偿。其余不可拆除物品双方协商处理。

#### 第四条 定金与租金

4.1 定金：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该定金在首期租金支付时自动转为等额租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4.2 租金：1

租金已包含本合同第二条所述配套设施的使用费。

4.3 支付方式：租金按【半年】支付。首期租金（扣除定金后）于厂房交付完成、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后 3 日内支付。后续每期于上一期届满前 10 日内支付。

4.4 甲方应在收到租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

4.5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乙方自行承担使用厂房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费，按政府定价及实际用量结算。

5.2 物业管理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维修责任

6.1 厂房主体结构、屋顶、外墙、公共区域消防及水电主干系统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2 出现紧急情况（如漏水、断电等），甲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完成维修。逾期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 第七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24个月，自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之日起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特别约定

8.1 因抵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抵押权实现，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甲方应：

- 返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全部租金；
- 赔偿乙方的地坪漆费用（按实际支出凭证）；
- 赔偿乙方设备搬迁费用及停产停业损失，按【上一年度月均利润×剩余租期月数×50%】计算，或一次性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
- 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8.2 甲方其他根本违约（如未按时交付厂房、因产权/环保/消防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无理阻挠乙方使用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上述 8.1 标准赔偿。

8.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天数支付日租金 1% 的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5 乙方确保生产及印刷符合沂源环保要求、消防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工人及房屋安全，配备灭火器材。

8.6 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生产人员及设备安全，乙方放假期间（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对厂区采取合理的安保措施，因甲方过错导致第三人进入生产车间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拆迁补偿**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拆迁，拆迁补偿中：地坪漆等装修补偿、搬迁补助、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拆迁方主张权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退还剩余租金。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悦庄镇政府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一：租赁范围示意图

（此处粘贴或手绘 2000 平方米区域在 3400 平方米车间中的具体位置，双方签字确认）

---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8 水性油墨 SGS 报告及 MSDS 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0394001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客户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 48 号

样品名称: 黑色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2088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Coral Qiu 邱蔚璇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2 1842,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mailto:CN.Docscheck@sgs.com)

地址: Global Service City, Tower 3,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020) 82155555 | [www.sgs.com/zh](http://www.sgs.com/zh)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谱利港119号 邮编: 510663 | (86-020)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0394001

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003940-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at,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12024-0003940-C0003000>.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88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ina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珠路11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3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3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油墨**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印刷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48号
- 电话: 0760-22271561
- 电邮: 378625760@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ANEC2227880101,CP22-068474 GZ

###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份: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40%
CAS: 1328-53-6 EINECS: 215-524-7	酞菁绿G	30%
CAS: 9003-01-4	聚丙烯酸	20%
CAS: 9003-53-6 NLP: 500-008-9	聚苯乙烯树脂	9.5%

(在 2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商品名：水性油墨

(在 1 页继续)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0.5%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处,并就医
-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5分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并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商品名：水性油墨

(在 2 页继续)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绿色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8.0

####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70 °C

· **闪点:** 100 °C·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的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商品名：水性油墨

(在 3 页继续)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 溶解性/混溶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sub>50</sub>/LC50 值: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口腔 LD50 &gt;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商品名：水性油墨

(在 4 页继续)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 14 运输信息

-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           |
|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           |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 级别   | 不适用           |
| · 标签   |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           |
| · 14.5 环境危害:   |               |
| · 海运污染物:   | 不是            |
|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不适用           |
| · 危险编码:  | -             |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 不适用           |
|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 · UN "标准规定":   | 不适用           |

###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12.29

版本号 1

在 2022.12.27 审核

**商品名：水性油墨**

(在 5 页继续)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0/6/2022)**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12/2021)**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8/4/2022)**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编写:**

-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完

附件 9 水性胶粘剂 SGS 报告及 MSDS 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5763215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浣沙同心东路57号之一2号楼101室

样品名称: 水性康膜胶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GZPC230402046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4月17日 - 2023年04月2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HJ 2541-2016- 苯	符合
HJ 2541-2016- 甲苯、乙苯、二甲苯	符合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HJ 2541-2016- 卤代烃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Kelly Qu 屈姚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30576321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hina) Ltd.  
 Guangzhou Branch, 198 No. Science City Road, Guangzhou, China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5763215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5763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HJ 2541-2016-苯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	0.1	g/kg	0.02	ND
评论				符合

### HJ 2541-2016-甲苯、乙苯、二甲苯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 附录C,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甲苯	-	g/kg		ND
乙苯	-	g/kg	0.02	ND
二甲苯	-	g/kg	0.02	ND
甲苯+乙苯+二甲苯	1.0	g/kg	0.02	ND
评论			0.02	ND
			-	符合

###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SGS-Genex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P.R.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2019-2020-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6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No. 1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9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8号 邮编: 5109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5763215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评论

限值	单位	MDL	001
50	g/L	2	ND 符合

### HJ 2541-2016-卤代烃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 附录E,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卤代烃  
评论

限值	单位	MDL	001
1.0	g/kg	0.1	ND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2, or email: [CN.Cocochesk@sgs.com](mailto:CN.Cocochesk@sgs.com)

SGS-CT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Research & Testing Laboratory

No. 18,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9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8号 邮编: 5109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5763215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 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ti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东莞市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厂商名称:	东莞市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同心东路57号
物品名称:	水性复膜胶		
文件编号:	HXJS-021	文件类别:	技术文档
		制表日期: 2022-01-01	
二. 辨识数据			
化学性质			
化学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百分百分比)	CAS NO	
消泡剂	3%	77-94-1	
丙烯酸单体乳液	44%	79-10-7	
水	53%	7732-18-5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主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会造成眼、皮肤、粘膜之一定刺激。			
环境影响: 具有轻微气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不易燃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   皮肤红肿, 易见于皮肤过敏者			
物品危害分类: 消防法危险品第9类, 易燃性5级, 健康危害4级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1吸入: 吸入量较小, 一般不会有问题			
2皮肤接触: 立即用清水清洗			
3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C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没有特殊的解药须接症进行治疗			
五、灭火措施			
请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末灭火剂, CO2灭火剂、卤化物灭火器、对于大火可用消防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防止吸入烟雾引起中毒。			
特殊灭火程序: 1、保护人员安全撤离。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消防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使用合格之防护罩、作业中不可配戴隐形眼镜。			
环境注意事项: 工作环境加强避风, 严禁烟火, 减少日光照射。			

清理方法：在控制状态下防止扩大扩散范围并进行围堵收集处理，撤走附近人员。					
七、安全处置与处理方法					
处理：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培训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3、贴危险易燃标志					
4、有效地安置					
储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避风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火源					
2、贮藏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八、暴露防护措施Exposure Contnd Protexction					
工程控制Engineering Contol					
数Contool Factor					
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允许浓度	
TWA		STEL		CELLNG	
25dom		50PPM		100PPM	
				50%周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oripment					
●呼吸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ororl在通风极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器口罩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使用PE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Eye Protection戴耐化学品之防护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Skin&Body Protection使用PE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音					
卫生院措施Hygienc Proeedures：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运动增加免疫力					
九、物质及化学性质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uey Chmactesistics					
物质状态Appearance：液体				形状Form：	
颜色Colour：乳白色至湛蓝色		气味Odor：略芳香气味			
自燃温度Spontancous Tempertume420℃		爆炸阶段Exposure Limits8.1%-18%			
蒸气压Vapor Pressure:13.95mmHg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1.2			
密度Specifico Graviry 0.9478%		Sohoitiry in Water 1%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yity					
安全性Stabibty常温下稳定					
Special Comditions of Hazadoos Reaction					
应避免之状况：远离明火。					
Conditions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Incompatibility					
危害分解物：CO					
Hazzrdpus Decomptomion Prodncts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LD <sub>50</sub> 3.46g/kg					

十二、特殊效应
十三、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随意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IATA\ICAO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UN-No)：1114
国内运送规定：JT3130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2.17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1. A. Monick, Alcohols, p. 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58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19]39号

## 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沂源县悦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 （一）规划范围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面积102.4公顷，系由沂源县民营工业园转变而来，位于沂源县城东部、悦庄镇驻地西部，西距沂源县城约5.9km，东距悦庄镇驻地约1km，南距沂源经济开发区2.5km，园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

#### （二）产业布局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

#### （三）环境可行性

园区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不涉及占用沂源生态保护红线区，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现状需水由沂源县自来水厂进行供水,取水水源主要为田庄水库供水站及北营水库,在原有供水的基础上,沂源县自来水公司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筹备建设沂源县东部水厂工程,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园区 202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1177t/d,203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9t/d,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河。

#### (三)集中供热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所需热负荷的需要,结合园区项目的建设发展,沂源县供热管网范围可满足园区及周边各压力等级的用热需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沂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到期后将建设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生活垃圾将被运到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调整规划好园区范围,规划范围需符合上位规划。

2、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路及各功能区间绿化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好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3、完善用地布局和用地规划,优化用地布局与用地规划细化分区,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4、按照行业准入和园区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园区项目准入条

件和范围，根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定位特点，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慎重选择入园项目，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5、强化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监控计划，完善园区环境跟踪监测体系。

####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5）24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沂源县悦庄镇人民政府：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淄博市生态环境沂源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 （一）规划内容概述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园区面积102.4公顷。2014年8月经县政府批准，由悦庄镇接管。于2019年编制了《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总用地面积102.4公顷，其四至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

2019年4月3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出具了《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3年为基准年。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 (三)规划开发现状。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现已入驻46家企业(其中41家企业正常生产,5家企业停产),现已开发建设面积74.857公顷,占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的73.09%。

### (四)基础设施

(1)给排水:园区用水全部由山东省沂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园区污水由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污水排至饮马河。

(2)供热:园区供热设施主要为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园区未铺设供热管网,无法实现集中供热,因此园区各用热企业自备燃气锅炉或加热炉或导热油炉。园区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后,园区将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 (五)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2023年沂源县常规污染物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园区2023年的跟踪性环境检测数据表明,园区及周边敏感点处TSP、 $SO_2$ 、 $NO_x$ 、 $PM_{10}$ 、 $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其它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对比分析,近5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有所好转,非甲烷总烃浓度在个别点位有所上升外其余均有下降趋势,氨浓度有所上升。

(2)地表水环境:通过例行监测数据得知,沂河韩旺断面水

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的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沂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要求, 主要超标的因子为总氮。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园区各边界噪声环境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园区内各监测点的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园区外农用地监测点的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中筛选值标准。

## 二、审查小组意见

“报告书”介绍了工业园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 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工业园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分析了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调查, 查找了开发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提出了规划实施建议和要求。

“报告书”工作目的、指导思想明确, 评价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要求基本合理,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规划实施建议

园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存在超标问题, 园区应严控项目准入, 加



强推进相关整治措施的实施，落实园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及环境目标要求。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知道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三) 进一步加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立集中供热体系，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 大力推进 PM<sub>2.5</sub>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沂源县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园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和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的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

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八)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入园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附件：《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研究员
叶新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高贵东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杨德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副局长
李莹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科长
朱建华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副科长
唐当锋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科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沂源县行政审批局、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淄博锦柏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彩色覆膜纸箱加工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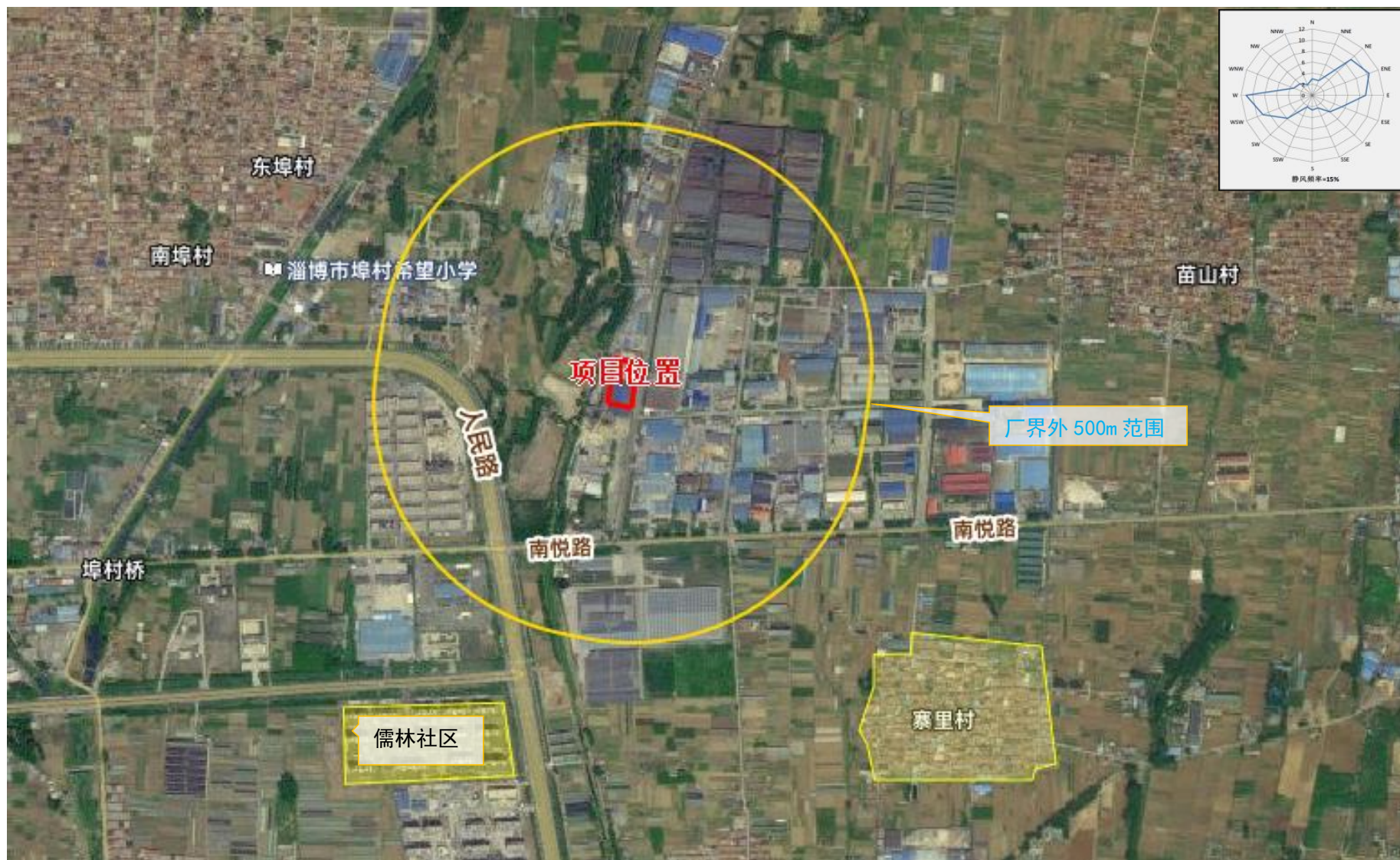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沂源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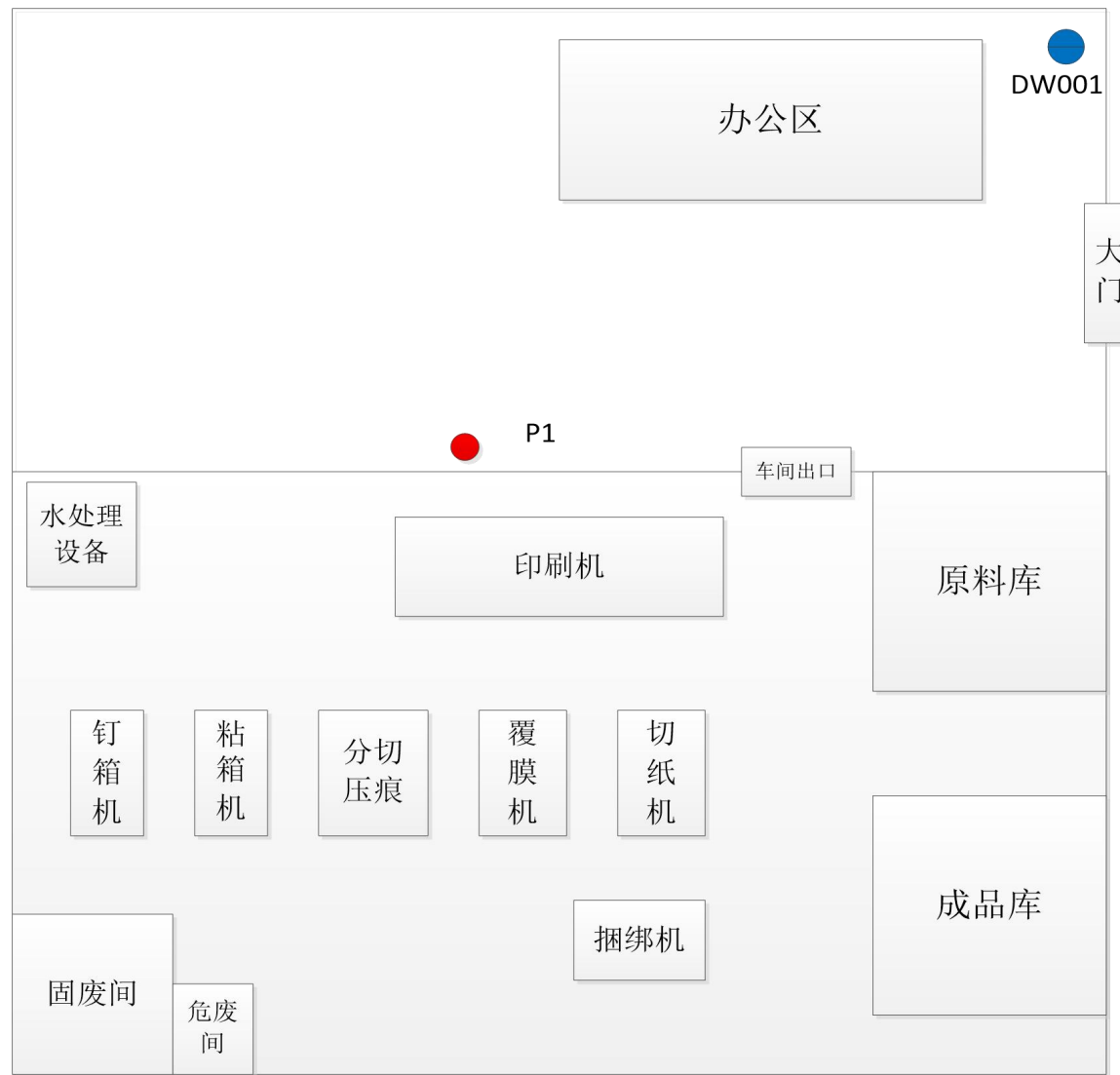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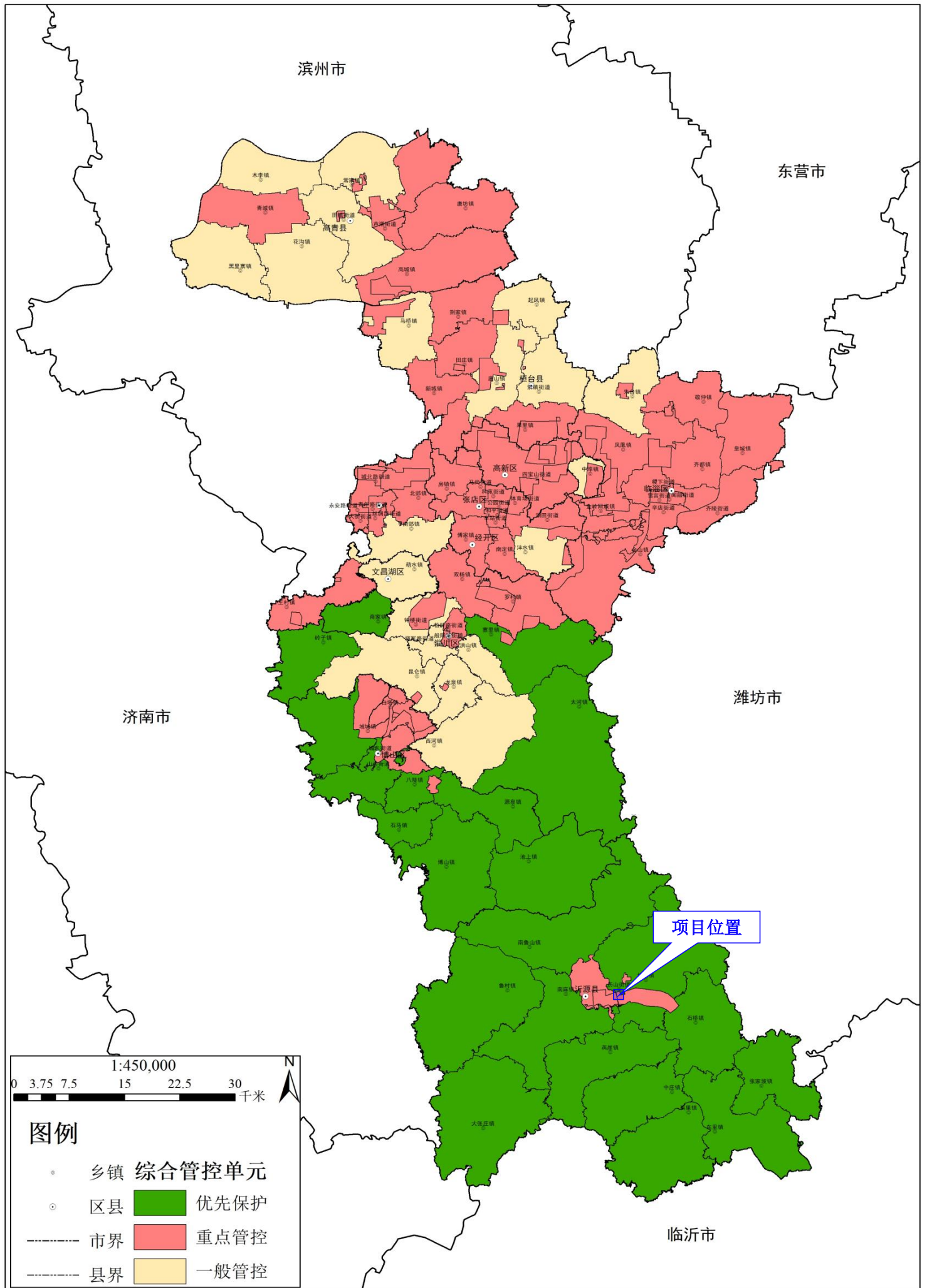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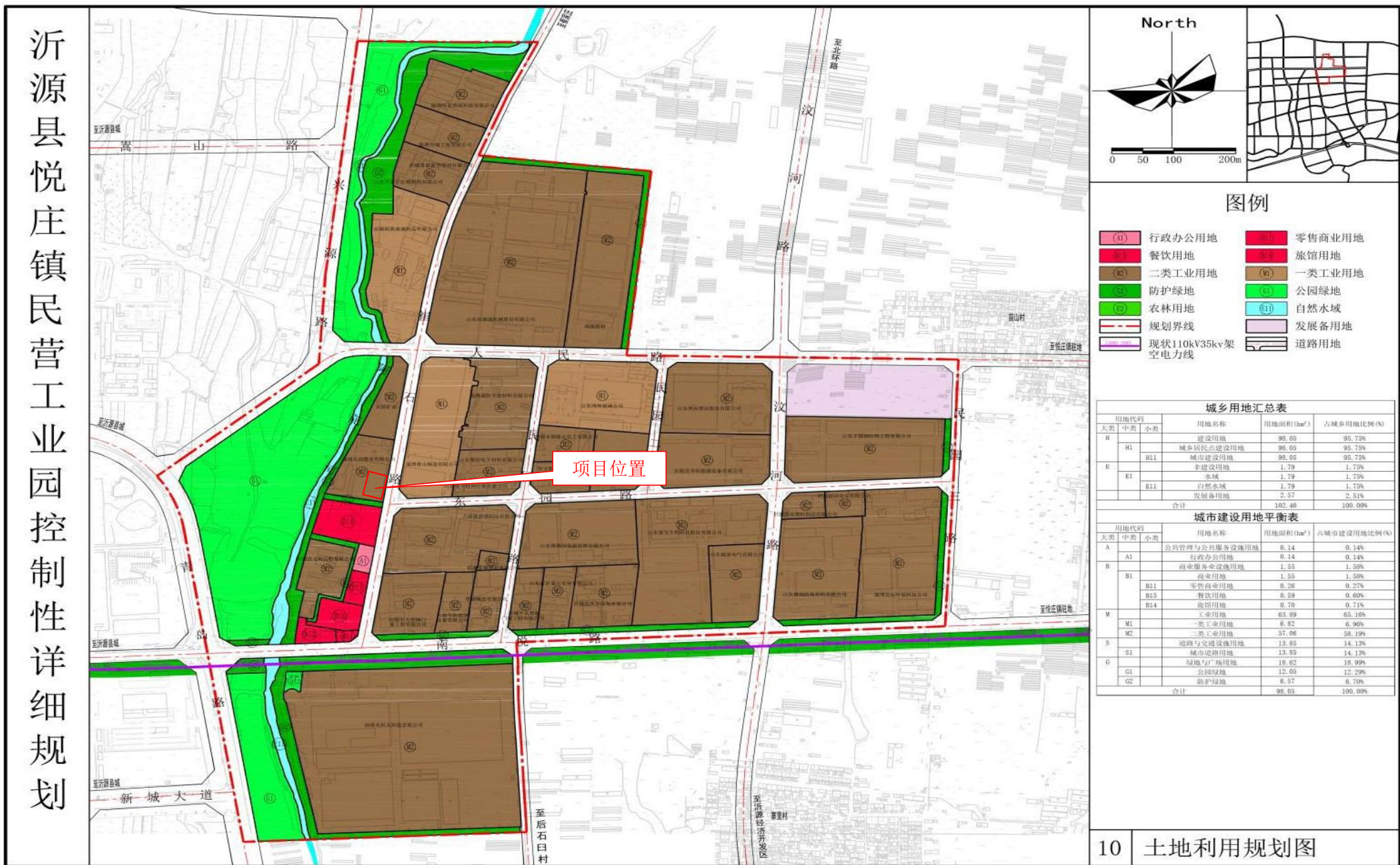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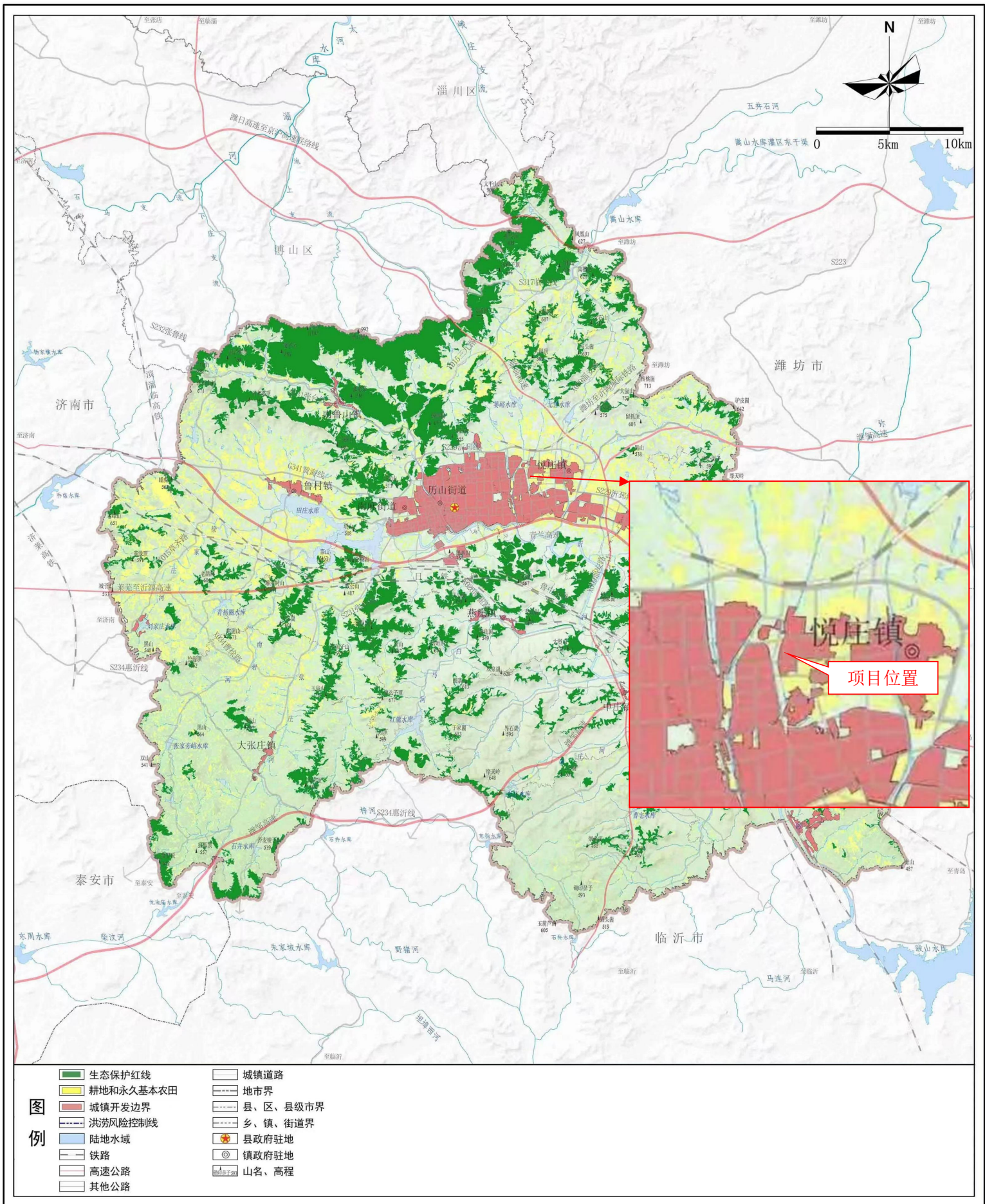
附图 5：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6: 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沂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沂源县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